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016號

附民原告 趙淑珍  
送達代收人 林明倫律師  
附民被告 黃丞韜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 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  
法官 黃毓庭  
法官 莊政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慧玲  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5 日